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676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（三）字第1010109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）(0109253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後申請設立
幼兒園其設施設備適用之法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100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法第58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
(托兒所或幼稚園)之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，或已依私立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
可之托兒所，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
，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
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，其餘均應依本法第8條第5項設施設
備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示，有關幼兒園設立場地倘係以既有建
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使用類組（幼稚園或托兒所）
，且為須施工者，其於本法施行前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
變更使用辦法」第9條第1項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



訂

線



建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文件，其效果(力)與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建造執照相類似。

四、是以，新設立之幼兒園倘係以既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使用類組（幼稚園或托兒所），且為須施工者，於本法施行前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發給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，得視同其取得本法第58條所稱之建造執照，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得依取得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部國教司
臺091073636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